

附件4

壮医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

一、学术竞赛类（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5.0 排名第二：4.5 排名第三：4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4.5）	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教育部等管理部门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级或全国性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部门、一级学（协）会等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奖项评比规范、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（见《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表》）。 高等教育学会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认可的赛事。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前三名计分。
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亚军，自治区级竞赛一等奖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3.5）	国家级竞赛同上； 自治区级竞赛指由自治区教育厅等管理部门、广西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自治区或区直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部门直接组织或印发下文的在行业内影响力大、奖项评比规范、行业知名度高的全区性学科专业竞赛。

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或季军，自治区级 竞赛二等奖或亚军	排名第一：3.0 排名第二：2.5 排名第三：2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2.5）	同上
自治区级竞赛 三等奖或季军	排名第一：2.0 排名第二：1.5 排名第三：1.0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 1.5）	同上。
校级竞赛一等奖 或冠军	排名第一：1.0 排名第二：0.7 排名第三：0.5 （团体排名不分先后者统一计0.7）	由学校行政部门印发下文立项的学科专业竞赛。

- 备注：1.对于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，应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入加分；
- 2.竞赛级别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签署单位为准；
- 3.金牌等同于一等奖，银牌等同于二等奖，铜牌等同于三等奖；若比赛设置特等奖，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，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，三等奖不计分。
- 4.全国半决赛及全国分赛区获奖者按自治区级别计分。

二、学术研究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国家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4.0 排名第二：3.5 排名第三：3.0	凭结题证明，立项未结题者按 50%计。项目组人员为初始申报立项成员。以下同。
自治区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2.5 排名第二：2.0 排名第三：1.5	
校级课题 主要完成人	排名第一：0.5 排名第二：0.4 排名第三：0.3	
国际核心刊物	第一作者：10.0 第二作者：2.5 第三作者：1.0	文章被SCI、SSCI、EI等收录（不含增刊），见刊。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。
国内核心刊物	第一作者：4.0 第二作者：1.5 第三作者：0.5	文章被北京大学“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”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“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”（CSCD）、南京大学“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”（CSSCI）收录（不含增刊），见刊。以文章发表当年的收录目录为准。

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	0.5	加分不超过 2 篇，超过 2 篇以2 篇计。见刊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获奖级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次）	备注
发明专利	第一发明人：3.0 第二发明人：1.5 第三发明人：0.5	要求专利必须得以授权。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：3.0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5 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	要求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正式出版
一般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	第一作者或主编：1.5 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：1.0 其他作者或编委：0.5	

三、中医经典考试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考试类别	加分最高分值	备注
全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	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1%的：10 三级：1.5，二级：1 ，一级：0.5	

西部高校联盟中医经典知识等级考试	六级：1.5，四级：1，三级：0.5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综合素质类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）

获 奖 级 别	加分最高分值（/学年）	备注
国家：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	3	
自治区：三好学生、自治区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	2	
国家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1	
校长奖学金、校一等奖学金、“青年先锋”优秀大学生人物（不含提名奖）	0.8	
自治区级社会工作奖（含文体类）	0.5	
校三好学生、校优秀共产党员、校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园年度人物	0.5	
校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0.2	
退役大学生士兵	0.2	

备注：1. 论文见刊、著作正式出版、课题获立项或结题、竞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下达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前。

2.学院参照以上奖励项目制定详细加分细则，如有以上奖励项目以外的加分，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，并向学生公示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收取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，确定加分总数结果后向学生公示。每位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总共不可超过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%。

